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22號

原告 金光義

被告 陳彥佑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5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書慧

法官 姚佑軍

法官 丁亦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鄭仕暘